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客观的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各项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评估和分析，2020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804,116.67 元，收回或转回 17,710,624.76 元，本年度变动金额 24,093,491.91 元，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数据一致。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本期变动金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小计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32,865.35		232,865.3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97,102.73	17,710,624.76	14,186,477.9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737,016.11		5,737,016.11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697,050.67		2,697,050.67
存货跌价准备	1,240,081.81		1,240,081.81
合计	41,804,116.67	17,710,624.76	24,093,491.91

二、本次计提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0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804,116.67 元，其中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897,102.73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超过 30%且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原值	125,934.36
资产可收回金额	100,736.94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 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或当单项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
本次计提金额	3,189.71
计提原因	基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计提减值损失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 2020 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41,804,116.67 元,收回或转回 17,710,624.76 元,本年度变动金额 24,093,491.91 元，全部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对应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利润总额为 24,093,491.91 元,对公司本期的经营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的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五、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其他有关法规进行，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因此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七、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公司计提 2020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0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3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704,808 股，每股价格 13.28 元，募集资金总额 181,999,850.24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7,745,926.7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4,253,923.46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0]518Z002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14,425.39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7,137.76	3,000.00
合计	32,275.20	17,425.3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6,144.66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286.25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否	14,425.39	14,425.39	100.00%	2020.12.31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否	3,000.00	1,719.27	57.31%	2020.12.31
合计		17,425.39	16,144.66	–	–

三、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情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投资项目	调整前 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 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原因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 6# 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由于业主方资金计划安排调整，项目主体建设进度相应调整，项目工期有所延期，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三)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的延期，有利于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具体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亚太事务所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 年 1 月 18 日

(3)首席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4)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6)人员情况：截至 2020 年末拥有合伙人 38 人，中审亚太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王增明先生；截至 2020 年末，中审亚太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468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369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15 人。

(7)业务信息：中审亚太事务所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6,351.7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2,424.9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1,384.80 万元。2020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26 家，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196 家。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1,766.03 万元，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2,905.14 万元。

中审亚太 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2020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亚太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2020 年度，中审亚太职业风险基金 5,815.2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 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其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文号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名称	行政监管措施机关	行政监管措施日期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何夕灵、曾凡超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山东证监局	2018-01-04
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3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黑龙江证监局	2018-01-16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2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8-10-31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30 号	关于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吕淮海、胡涛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深圳证监局	2020-7-16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湘飞：于 2002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蕊：于 2006 年 7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崔江涛：于 2002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6 份；2021 年开始，作为本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亚太事务所、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行业标准确定审计费用报酬（在 2020 年费用基础上，上下变动 20%以内)，拟支付 2021 年年报财务审计收费 7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亚太事务所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中审亚太事务所长期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中审亚太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亚太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拟支付审计费用人民币 70 万元。

3.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书面审核意见；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6、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	0028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雪群	李金泉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 7 栋 1-6 层	
电话	0755-83262887	0755-83262887	
电子信箱	king@szmeizhi.com	king@szmeizhi.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建筑装饰、建筑幕墙、建筑机电、电子与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消防设施、环保工程等专业化为一体的建筑装饰设计施工企业。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主要为交通运输机构、文化产业、金融地产、政府机构、大型总承包公司、高端星级酒店集团等大型客户，提供跨领域全方位的综合工程服务。公司承接同类型主要有公共建筑装饰、住宅精装修和幕墙装饰。公司经营模式为自主经营，自主组织设计和施工，主要是通过招投标和商务谈判两种方式承接项目，工程项目协议签订后，公司组建项目团队进行实施。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技术目前已拥有 18 项省级施工工法、21 项国家专利和 29 项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是行业百家优秀科技创新型企业之一。

公司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等 14 项资质，通过不断扩大工程资质范围，提升服务领域，公司所承接的工程项目质量优良，屡次荣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全国建筑装饰行业科技示范工程奖”等重要获项，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鲁班奖 1 项、国优奖 3 项、省优奖 6 项、省科技示范工程奖 2 项、市优奖 2 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 2 项广东省科技创新成果，新增 5 项国家实用型专利；公司获评“连续二十二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获金、银、铜奖各 1 项；在首届中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中公司获得 3 项一等奖，继续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主要的业绩驱动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装修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每个建筑物竣工后，在其整个使用寿命周期中都需要进行多次装修，酒店类装修通常 5-7 年更新一次，其他建筑物的装修通常不超过 10 年更新一次，因此建筑装饰行业具有乘数效应和需求可持续性的特点，经过三十多年的发展，建筑装饰行业已从不被重视的传统小行业逐步发展为对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起着重要作用的行业。近年来，在新型城镇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旅游业、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等发展带来的有力推动下，建筑装饰市场需要仍保持稳定增长。根据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发布的数据，我国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由 2010 年的 2.10 万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4.22 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9.12%。2019 年，建筑装饰行业总产值约为 4.6 万亿元。

根据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2020 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中国经济逆势而上、破浪前行，成为全球唯一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显示，2020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6.39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149.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3.7%。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随着大基建项目的持续开展，将为建筑装饰行业提供足够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协会组织的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评价推介活动评选结果，公司连续入选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行业排名稳定。

(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建筑业中的建筑装饰装修业，建筑装饰业发展状况与宏观经济、国家基础建设投资以及政府对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紧密相关。

1、城镇化进程推动建筑装饰行业发展

国家统计局最新资料显示，2019 年末中国城镇化率突破 60%。从政府工作报告中，我们可以看出，去年我国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仍是“十四五”期间主要目标任务，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 65%等等。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从中长期看将持续带动基础设施建设和房地产业的发展，将产生大量装饰需求，对建筑装饰行业亦可起到持续、强劲的拉动作用。

2、建筑装饰技术创新推动行业快速发展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03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建筑装饰行业科技进步的若干意见》，示范推广了包括幕墙施工技术、木制品工厂化生产及安装技术和计算机应用技术等 10 项新施工技术。新施工技术的推广，促进了建筑装饰行业近年来稳步发展。目前，绿色建筑装饰、装配式装修、BIM 技术为代表的新一代技术已为众多建筑装饰企业所采用。2020 年 9 月，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在 2030 年前达峰，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是 2021 年八项重点任务之一。碳中和绿色发展战略将为建筑装饰行业高质量发展带来巨大挑战和机遇。绿色建筑装饰节能减排等新一代技术的广泛应用，不仅进一步加快行业经营模式、管理模式和技术及工艺创新发展，同时也将推动整个行业的快速发展。

3、文化、医疗等场馆装饰市场促进建筑装饰行业的稳步发展

文化教育产业是传承国家文明、提高国民素质、提升消费层次的重要基础，是政府大力扶持的方向，而医疗卫生事业对于保护和增进人民健康、提高生活质量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政府亦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随着我国大力发展文化产业战略的实施，各地文化馆、体育馆、艺术馆、图书馆等场馆的建设力度将持续加大，预计未来文化、医疗等场馆装饰需求市场规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

4、国内星级酒店的发展拉动建筑装饰行业的发展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增长，商务差旅活动需求不断扩大，居民生活水平的逐渐提高带来了消费升级以及越来越多的出游需求，近年来，国内星级酒店数量保持持续增长，新增酒店的建设及存量酒店的改造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带来较大的市场需求。

2020 年是我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巨大冲击和复杂严峻的国内外环境，国家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力有效推动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积极推行一揽子宏观政策措施。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采取应对措施，深化内部改革加大内向驱动力，应对行业和客户需求变化，积极夯实主营业务稳健经营，实现发展突围，实现扭亏为盈，公司继续荣登中国建筑装饰类及建筑幕墙类百强企业，进一步扩大美芝品牌影响力，继续保持了行业领先地位。报告期内主要经营工作如下：

1、经营工作稳中求进，客户关系深入维护，业务领域多维发展。围绕经营目标以主营业务为基础精准外拓，巩固优质客户，深挖存量客户，搭建了良好的经营业务平台，进一步推广品牌影响力，拓宽品牌辐射范围。通过精准对接、精准服务等措施加强与优质客户的深度合作，继续与建发集团、中铁集团、海航集团等老客户维持稳定合作关系，新开发厦门国际银行等新客户，开展首次合作，签订工程合同，继续巩固公司在轨道交通、精品写字楼、住宅精装修、幕墙装饰等领域的市场份额。

2、打破管理模式，提升管理水平，项目管理深度精细化。围绕建设和目标两大指标继续深化工程项目精细化管理，优化内部组织，强化人才梯队衔接，提高项目人员适配度、组建精良项目管理团队。持续加强质量安全动态管理、运用信息化数据管控系统、加强数据动态统计，对项目经营状况进行实时动态分析，加大工程回款力度，确保项目运营现金流。加强技术创新与开发、劳务分包管理等多方面扎实推进项目生产运营管理、安全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管理，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重视施工技术的创新应用，研究院继续专注新工艺、装配式、BIM 应用研究，充分发挥技术生产力作用，为工程项目的实施给予保障性支持并取得一定成果。

3、成本控制穿透项目管理全流程，成本意识纵深化。充分发挥成本管理工作链的积极作用，采用前端介入－中端控制－末端优化的穿透式管理，从成本分析、材料管控、劳务审核、结算审核各环节全面加强工程成本控制；开辟多条材料供应渠道，扩充合格供应商库，加强供应商筛选和管理，优化采购方案，互联网供应链等多措并举加强材料采购和管理。实行劳务班组过程考核评价，合理控制劳务班组用工量，加强劳务支出审核。严格控制项目备用金支出，保证项目资金正常运作。

4、规范程序，监督执行，内部管理章程化。健全和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发布执行制度汇编，强化制度落地执行力度，使工作程序更加规范严谨，夯实管理基础加强风险管控。提高内部审计和法务部门的管理效能，梳理优化相关工作流程，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不断完善人力资源配置和开发，为公司经营管理提供人才保障。不断强化办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优化和完善“美芝云办公”和“智慧工程信息化平台”实现了工程管理实时数据动态化，数字化的汇总分析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全面运行材料进度填报系统和项目部实名制考勤系统，助力全方位工程信息化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4,853.2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7.12%，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540.6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86.39%，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以品牌建设带动业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获评鲁班奖 1 项、国优奖 3 项、省优奖 5 项、省科技示范工程奖 2 项、市优奖 2 项；公司自主研发技术取得通过了 2 项广东省科技创新成果，新增 5 项国家实用型专利；公司获评“连续二十二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举办的第十届中国国际空间设计大赛获金、银、铜奖各 1 项；在首届中国建筑装饰 BIM 大赛中公司获得 3 项一等奖，继续保持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公共装修	700,177,549.67	85,635,595.48	12.23%	8.19%	0.33%	2.30%
住宅装修	285,121,305.36	4,445,180.66	1.56%	273.14%	-0.44%	-8.91%
幕墙装修	169,406,375.56	11,790,816.27	6.96%	40.71%	-24.88%	-6.08%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退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按露索引巨潮咨询网 (www.cninfo.com.cn)《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年报会计师事务所已就相关事项与前任会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3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的形式传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到 9 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赖玉珍、庄志伟、刘立萍向董事会提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公司实现总资产 177,916.91 万元，同比增长 1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908.29 万元，同比增长 28.68%；实现营业收入为 124,853.23 万元，同比增长 37.1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40.63 万元，同比增长 186.39%。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前年度的财务指标和市场变化情况以及 2020 年度的市场开拓情况，结合当前经济形势、行业现状与公司的经营能力，编制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预测公司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9,823.87 万元，同比增长 20%；净利润 3,000 万元，同比增长 94.73%。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内部管理控制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能否实现尚取决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状况变化、行业发展状况及经营管理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同意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意见。

该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21）020668 号审计